

役男出境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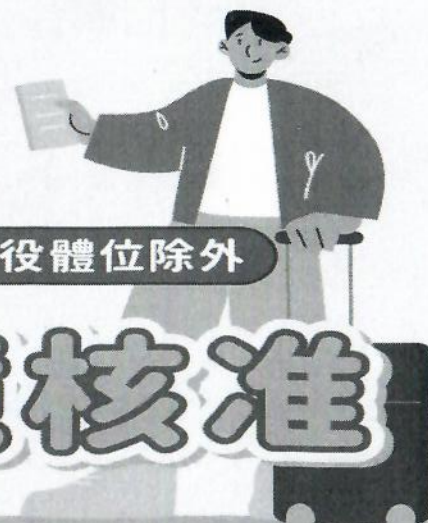
◎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兵施
§ 48)

- ✓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兵§ 3)
- ✓ 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出境§ 3)



役男申請出境之限制(§ 4. 1)

- 1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 最長不得逾2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2 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
就學年齡不得逾30歲。
- 3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 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4 未在學役男代表國家出國 最長不得逾6個月。
- 5 國外就學 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6 大陸地區就學 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 7 短期出境 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免役體位除外

尚未服兵役的役男 出國前需申請出境核准

STEP 1

出境前3日至30日
至「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申請短期出境

STEP 2

經核准後 → 列印「核准通知單」

STEP 3

攜帶「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出境



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例如112年2月1日申請核准，可以使用至112年3月1日當天



內政部役政署



學校推薦出國

◎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申請出境者。(4-1-1)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如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簽署之證明文件）、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3.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2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4.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但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4.2)





學校推薦出國

※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出境者。(4-1-3)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3.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
4.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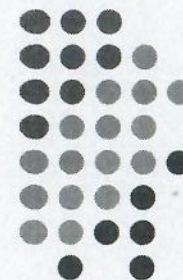




學校推薦出國常見問題

- ※ 學校向役男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推薦出國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附文件逕行審核，因需查驗役男前次入境日期有否逾期及役男目前人在國內…等作業，為達查驗之確實，請各校於役男「出境日前1個月」期間內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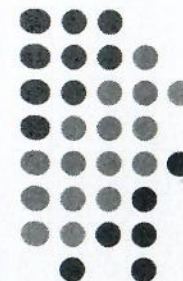




延期返國

- ※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2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8.1）





限制出境申請

已出境尚未返
國前

- 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 6前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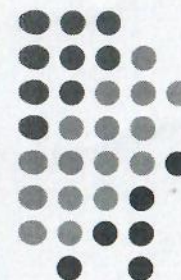
出境逾規定期
限返國者

- 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 10.1)

•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30日為限。(§10.2)



出境逾期未歸



移送
法辦

鄉（鎮、市、區）公所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1個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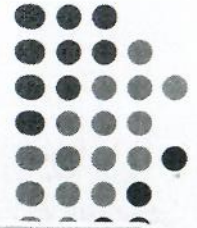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境就學



國外(香港或澳門)



檢附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



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



- 役男出國核准
- 112年 09 月 01 日 前
多次有效
- 移民署

大陸地區



檢附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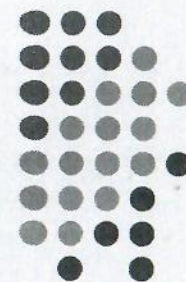


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



- 役男出國核准
- 112年 09 月 01 日 前
多次有效
- 移民署





再出境就學(國外、港澳地區)

- 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 5.1)

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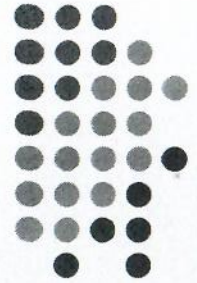
就讀學歷

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就學最高年齡

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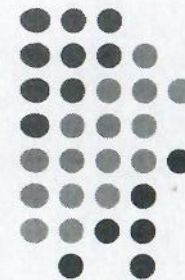
再出境就學(國外、港澳地區)

➤ 延期出境

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3個月：

1. 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2. 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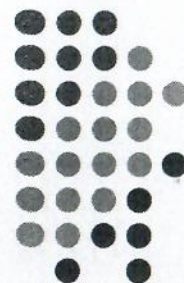
再出境就學(國外、港澳地區)

- 出境有效日期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告知其原核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
(§ 5.3)

役男出國核准
116年12月31日前多
次有效
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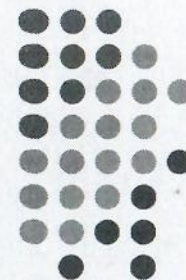




變更出境原因(國外、港澳地區)

-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前條第一項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 前項經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5-1）





再出境就學(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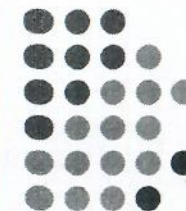
一般役男

-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臺商條款

-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出境就學清查作業



直轄市、縣
(市)政府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鄉(鎮、市、
區)公所

- 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
- 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
(市)政府

- 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